

2024年6月28日，重文理学〔2024〕66号发布

# 重庆文理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与管理程序，发挥社会奖助学金在资助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其全面发展、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是指由社会各界自愿向我校基金会捐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优秀学生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项目基金。

**第三条** 社会奖助学金实行校、院分级管理制度。

## 第二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设立

**第四条** 社会奖助学金为无偿捐赠，捐赠流程按照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流程执行，奖助形式按照资助方的意愿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捐赠资金来源必须保证合法，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第六条** 社会奖助学金原则上以学校名称加资助方名称冠名。以奖励学习成绩优秀学生为目的的捐赠项目，可命名为“重庆文

理学院\*\*\*\*奖学金”。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为目的的捐赠项目，可命名为“重庆文理学院\*\*\*\*助学金”。

**第七条** 社会奖助学金申请条件，在本办法规定基础上，可根据资助方意愿，向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方面适当倾斜。

**第八条** 学校或学院可以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满足资助方的形象宣传、学生座谈、参与表彰颁奖等合理要求。不得将捆绑学生就业去向、营销推广、参加商业活动等不合理条款作为评审条件。

**第九条** 依据级别，社会奖助学金实行校、院分级实施和管理。校级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院级由具体学院负责。

**第十条** 社会奖助学金评定后，应及时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并将实施细则、评定结果以及评审工作小组名单报基金会备案。

### **第三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社会奖助学金按学年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校级社会奖助学金在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进行评

审。

**第十三条** 院级社会奖助学金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院级评审工作小组由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专任教师及学生代表组成。

#### **第四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奖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社会奖助学金面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具体奖助对象和奖助标准与资助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申请社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异。

**第十六条** 申请社会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感恩回报社会的优良品德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积极进取、成绩优异。

**第十七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根据捐赠协议确定。同等条件下，在道德风尚、志愿服务、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优先获评社会奖助学金。

**第十八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最多只能同时申请并获得一项社会奖学金和一项社会助学金。

## **第五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社会奖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十条** 校级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按照捐赠协议启动评审工作，发布评审通知，分配名额到学院；

（二）学生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初审名单后，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各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及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汇总审核后上报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

会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将公示无异议名单送基金会、资助方审核无异议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院级社会奖助学金评审，由学院参照校级评审程序与基金会或资助方协商确定后开展，评选结束后，将评审过程材料和获奖助学生名单报基金会备案。

##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校级社会奖助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按评审名单负责申请发放。院级社会奖助学金，由各学院按评审名单负责申请发放。社会奖助学金发放由基金会一次性汇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社会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社会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社会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教育社会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心怀感恩、励志成才。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负责做好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并向学校和资助方定期反馈学生受助信息。

**第二十六条** 获奖助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追回证书和奖金，违反校规校纪者，同时给予相应处分。

- （一）违反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 （二）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助学金的；
- （三）出现铺张浪费现象的；
- （四）给学校或资助方名誉带来恶劣影响的；
- （五）其他不符合资助方要求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或学院本着“实事求是、协商确定”的原则与资助方共同商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重庆文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